在全市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

同志们：

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直接损害群众切身利益，侵蚀党的执政根基，影响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。开展集中整治工作，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，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举措。当前，整治工作已进入爬坡过坎、纵深推进的关键阶段，召开此次推进会，就是要进一步统一思想、凝聚共识，以更大决心、更强力度、更实举措，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新突破、实现新成效。下面，我讲四点意见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集中整治的重大意义

思想是行动的先导，认识是落实的前提。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，不是一般性的工作部署，而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。我们必须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，深刻领会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切实增强思想自觉、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（一）集中整治是践行初心使命的必然要求。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，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、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。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如基层干部虚报冒领惠民资金、在征地拆迁中优亲厚友、在执法过程中吃拿卡要等，直接侵害群众的合法权益，让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大打折扣。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有效解决，就会背离我们党的初心使命，损害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。我们开展集中整治，就是要把群众利益举过头顶，坚决惩治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，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，不断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。全面从严治党，基础在全面，关键在严，要害在治。基层是党执政大厦的地基，基层干部是党执政大厦的基石。基层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虽“微”，但数量多、影响坏，直接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整体成效。从近年来查处的案件看，一些基层干部在扶贫、教育、医疗、养老等民生领域搞“雁过拔毛”，严重破坏政治生态。开展集中整治，就是要以“零容忍”态度向基层“微腐败”亮剑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、向纵深发展，把严的基调、严的措施、严的氛围一贯到底。

（三）集中整治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现实需要。群众利益无小事。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容易引发群众不满和上访，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隐患。比如，在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中，一些干部侵占集体资产，导致村民矛盾激化；在惠民政策落实中，优亲厚友、暗箱操作等问题，让群众产生怨气。如果这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，就可能积怨成患，影响社会大局稳定。开展集中整治，就是要通过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化解矛盾纠纷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环境。

二、压实工作责任，凝聚集中整治的强大合力

责任是事业的保证，落实是最好的担当。集中整治工作涉及面广、任务艰巨，需要全市上下协同配合、齐抓共管。只有层层压实责任，构建起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，才能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、取得实效。

（一）压实党委（党组）主体责任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切实担负起集中整治的主体责任，把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摆上重要议事日程。党委（党组）书记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亲自研究部署、亲自协调推动、亲自督促落实，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要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案件亲自督办。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抓好分管领域和联系单位的整治工作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要将整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，坚决防止出现“两张皮”现象。

（二）压实职能部门监管责任。各职能部门是整治工作的重要力量，要立足职能职责，主动担当作为。农业农村、民政、教育、医疗保障等部门要聚焦乡村振兴、惠民补贴、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，加强行业监管，深入排查问题线索，及时发现和纠正行业内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。要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，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，堵塞制度漏洞，从源头上预防问题发生。同时，要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，建立信息共享、线索移送、联合督查等工作机制，形成整治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压实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。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、促进完善发展作用，把集中整治作为政治监督的重要内容，强化监督检查。要聚焦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，通过专项检查、明察暗访、交叉检查等方式，深入查找问题线索。对发现的问题，要建立台账，实行销号管理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要严肃执纪问责，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，以强有力的问责倒逼责任落实。同时，要加强自身建设，不断提高监督执纪执法能力和水平，打造忠诚干净担当、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。

三、深化案件查办，保持集中整治的高压态势

查办案件是最有力的监督，也是最有效的震慑。只有坚持有案必查、有腐必惩，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才能形成强大震慑，让心存侥幸者望而却步，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风肃纪反腐的力度和成效。

（一）拓宽问题线索来源渠道。要广泛发动群众，通过设立举报信箱、开通举报电话、建立网络举报平台等方式，畅通群众举报渠道，鼓励群众积极提供问题线索。要加强与信访、审计、财政等部门的协作，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送机制，及时获取问题线索。同时，要主动出击，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走访，通过实地查看、座谈交流、个别谈话等方式，发现隐藏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。要注重从巡视巡察、监督检查、专项审计等工作中挖掘问题线索，提高线索发现能力。

（二）加大案件查办力度。对群众反映强烈、性质恶劣的问题线索，要优先处置、快查快办。要坚持“一案双查”，既查处直接责任人的违纪违法行为，又倒查相关领导的责任，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。要强化部门联动，加强与公安、检察、法院等机关的协作配合，建立健全案件移送、联合调查等工作机制，形成查办案件的强大合力。对重大复杂案件，要实行提级办理、挂牌督办，确保案件质量和查办效果。要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，依法严肃查处行贿行为，斩断利益输送链条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

（三）强化以案促改促治。要做好案件查办“后半篇文章”，坚持以案为鉴、以案促改、以案促治。对查处的典型案件，要及时进行通报曝光，发挥警示震慑作用，达到查处一案、警示一片、治理一域的效果。要深入剖析案件发生的原因，查找制度漏洞和监管薄弱环节，督促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制度机制，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。要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，防止问题反弹回潮。同时，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警示教育，通过开展廉政党课、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、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。

四、健全长效机制，巩固集中整治的工作成果

集中整治不是“一阵风”，而是一项长期任务。我们既要立足当前，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又要着眼长远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从根本上预防和治理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推动整治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（一）完善制度体系建设。要针对集中整治中发现的问题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定。在惠民政策落实方面，要进一步规范资金分配、项目审批、公示公开等程序，确保惠民政策公平公正落实到位；在基层权力运行方面，要建立健全小微权力清单制度，明确权力边界和运行流程，加强对基层干部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；在监督管理方面，要完善群众监督、舆论监督、社会监督等制度机制，拓宽监督渠道，形成全方位、多层次的监督体系。通过不断完善制度体系，扎紧制度的“笼子”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（二）加强基层监督力量。要整合基层监督资源，充实基层监督力量。加强乡镇（街道）纪检监察组织建设，选优配强纪检监察干部，提高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。要充分发挥村（社区）监督委员会、村级纪检委员的作用，加强对村级事务的监督。探索建立基层监督信息平台，运用大数据、信息化手段，对基层权力运行、惠民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，提高监督的精准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要加强对基层监督人员的培训和管理，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，激发基层监督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（三）推动监督常态长效。要将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督相结合，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整治工作的跟踪问效，定期开展“回头看”，防止问题反弹。要建立健全问题发现、处置、整改、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，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。要加强对整治工作的考核评价，将整治工作成效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考核内容，对工作不力、成效不明显的进行约谈提醒、督促整改。通过推动监督常态长效，持续巩固和拓展集中整治工作成果，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同志们，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，责任重大、使命光荣。让我们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，以更加坚定的决心、更加有力的措施、更加务实的作风，全力以赴抓好整治工作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、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